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定制化精密刀具行业多年，逐渐发展成为 3C 行业的先进刀具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超硬精密刀具、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继锋、杨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超过 5%。本次交易将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2428 号《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鑫金泉 100%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类似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鑫金泉 100%股权，主要从事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定制化精密刀具行业多年，逐渐发展成为 3C 行业的先进刀具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超硬精密刀具、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专注于超高精密、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位于全球高端刀具市场，同时致力于金刚石功能材料新兴应用领域的产业化。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精密刀具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定制化精密刀具行业多年，逐渐发展成为3C行业的领先刀具企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刀具行业，且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